中大元通集团
ZHONGDA YUANTONG GROUP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三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物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物产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物产金属拟认购股票数不少于500万股，物产集团及物产金属合计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0%，并使本次发行完成后物产集团所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0%。除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1,7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9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3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汽车金融服务项目、中大期货增资项目、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

6、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万元，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2年	1.8	14,229.28	42,823.38	33.23%
2011年	0.5	3,293.82	52,763.25	6.24%
2010年	0.3	1,317.53	50,070.65	2.63%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8月10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进行了合理规划。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物产中大	指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物产集团、集团、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物产金属	指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物产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中大期货	指	浙江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元通租赁	指	浙江元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物产元通	指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元通有限	指	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中大投资	指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大地产	指	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元通二手车	指	浙江元通二手车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物产中大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4S店	指	集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四项功能于一体的汽车服务企业
汽车后服务	指	汽车售出后使用过程中一系列需求所创造的交易机会的业务总和，包括汽车金融服务、售后的维修保养、车辆美容、二手车置换、以及汽车零部件配送等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汽车流通产业面临转型升级，汽车后服务空间广阔

汽车贸易服务是本公司的核心主业之一，目前公司已拥有奔驰、雷克萨斯、奥迪等43个国内外主流品牌系列的代理权，已在浙江、福建等地建立了160余个汽车销售服务经营网点，构筑了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多年来，凭借完善的服务网络和专业化管理团队，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是国内最大的汽车综合服务集团成商之一，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相对于发达国家汽车千人保有量，我国汽车销售市场仍然有较大的成长空间，但受到行业竞争加剧、汽车厂商主导地位以及政策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整车销售利润呈现下降趋势，汽车经销行业面临转型压力。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提升、汽车老龄化以及消费习惯的变化，我国汽车后服务业将会有较大的成长空间。从成熟市场来看，汽车后服务业务是汽车经销商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其毛利率水平远高于新车销售业务。本公司将发展汽车后服务业务作为战略转型的重要方向，逐渐将盈利重心由新车销售向汽车维修、用品销售、零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金融服务等后服务业务转移，从而实现汽车销售及服务全产业链的融合，有效平滑汽车销售行业盈利的周期性波动，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汽车金融服务发展前景广阔

在世界汽车产业的发展进程中，汽车金融服务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目前，汽车金融服务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随着汽车消费的兴起，汽车金融服务的市场将逐步扩大，我国汽车金融服务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

首先，从市场发展角度看，随着汽车市场的不断发展、消费群体结构变化、社会征信系统的完善，汽车金融服务将成为汽车后服务业务中成长最快的部分，也是汽车业务中赢利最为集中的环节，不仅能够带动整车销售，未来更将成为汽车经销商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其次，国家越来越重视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2013年7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积极满足居民家庭大宗耐用消费品、新型消费品等领域的合理信贷需求，培育和壮大新的消费增长点，提高金融服务的匹配度和适应性，促进消费升级。汽车金融业务的发展，符合国家鼓励消费升级的政策倾向。

3、公司期货业务面临重要的发展机遇

本公司控股的中大期货是成立于1993年的老牌期货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18家营业部，连续多年获得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优胜奖，并多次获得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优秀表彰。中大期货历来重视业务创新，于2011年首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颁发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于2013年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业务类型得到不断扩展。

当前，我国发展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市场正迎来难得的历史机遇：①）大宗商品和能源价格安全需要衍生品管理风险；②）实体经济的发展和国民财富的积累，需要衍生品为更多的金融产品创新和金融服务提供支持；③）国家政策要求加快完善期货市场建设，进一步发挥期货市场的定价、分散风险、套期保值和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作用。

中大期货将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资本规模，在现有优势基础上，适应市场需求完善各类创新业务，以在未来成为集经纪业务、风险管理、资产管理于一体的一流期货公司。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提升资本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并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仅能增强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更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汽车及金融板块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促进公司汽车和期货业务转型升级

汽车经销和期货业务均为本公司的优势业务，在国内经济增长、人均收入水平提高、消费结构提升以及国家鼓励居民消费、积极推动金融改革全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背景下，汽车经销业务和期货业务都迎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期，加大对公司汽车金融业务和期货业务的投入，对汽车后服务平台进行集成，不仅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汽车流通领域和期货领域的优势地位，还能有力地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转型升级。

3、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8.96%（合并报表），处于相对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物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外，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下转A22版）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3—028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除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拟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沈进军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其他8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继达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逐项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物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继达、张飚、王竞天、董可超、杨东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同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物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物产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物产金属拟认购股票数不少于500万股，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合计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0%，并使本次发行完成后物产集团所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0%。除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9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3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汽车金融服务项目、中大期货增资项目、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

6、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万元，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2年	1.8	14,229.28	42,823.38	33.23%
2011年	0.5	3,293.82	52,763.25	6.24%
2010年	0.3	1,317.53	50,070.65	2.63%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8月10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进行了合理规划。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物产中大	指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物产集团、集团、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物产金属	指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物产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中大期货	指	浙江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元通租赁	指	浙江元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物产元通	指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元通有限	指	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中大投资	指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大地产	指	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元通二手车	指	浙江元通二手车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物产中大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4S店	指	集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四项功能于一体的汽车服务企业
汽车后服务	指	汽车售出后使用过程中一系列需求所创造的交易机会的业务总和，包括汽车金融服务、售后的维修保养、车辆美容、二手车置换、以及汽车零部件配送等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汽车流通产业面临转型升级，汽车后服务空间广阔

汽车贸易服务是本公司的核心主业之一，目前公司已拥有奔驰、雷克萨斯、奥迪等43个国内外主流品牌系列的代理权，已在浙江、福建等地建立了160余个汽车销售服务经营网点，构筑了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多年来，凭借完善的服务网络和专业化管理团队，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是国内最大的汽车综合服务集团成商之一，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相对于发达国家汽车千人保有量，我国汽车销售市场仍然有较大的成长空间，但受到行业竞争加剧、汽车厂商主导地位以及政策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整车销售利润呈现下降趋势，汽车经销行业面临转型压力。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提升、汽车老龄化以及消费习惯的变化，我国汽车后服务业将会有较大的成长空间。从成熟市场来看，汽车后服务业务是汽车经销商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其毛利率水平远高于新车销售业务。本公司将发展汽车后服务业务作为战略转型的重要方向，逐渐将盈利重心由新车销售向汽车维修、用品销售、零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金融服务等后服务业务转移，从而实现汽车销售及服务全产业链的融合，有效平滑汽车销售行业盈利的周期性波动，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汽车金融服务发展前景广阔

在世界汽车产业的发展进程中，汽车金融服务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目前，汽车金融服务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随着汽车消费的兴起，汽车金融服务的市场将逐步扩大，我国汽车金融服务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

首先，从市场发展角度看，随着汽车市场的不断发展、消费群体结构变化、社会征信系统的完善，汽车金融服务将成为汽车后服务业务中成长最快的部分，也是汽车业务中赢利最为集中的环节，不仅能够带动整车销售，未来更将成为汽车经销商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其次，国家越来越重视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2013年7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积极满足居民家庭大宗耐用消费品、新型消费品等领域的合理信贷需求，培育和壮大新的消费增长点，提高金融服务的匹配度和适应性，促进消费升级。汽车金融业务的发展，符合国家鼓励消费升级的政策倾向。

3、公司期货业务面临重要的发展机遇

本公司控股的中大期货是成立于1993年的老牌期货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18家营业部，连续多年获得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优胜奖，并多次获得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优秀表彰。中大期货历来重视业务创新，于2011年首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颁发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于2013年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业务类型得到不断扩展。

当前，我国发展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市场正迎来难得的历史机遇：①）大宗商品和能源价格安全需要衍生品管理风险；②）实体经济的发展和国民财富的积累，需要衍生品为更多的金融产品创新和金融服务提供支持；③）国家政策要求加快完善期货市场建设，进一步发挥期货市场的定价、分散风险、套期保值和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作用。

中大期货将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资本规模，在现有优势基础上，适应市场需求完善各类创新业务，以在未来成为集经纪业务、风险管理、资产管理于一体的一流期货公司。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提升资本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并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仅能增强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更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汽车及金融板块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促进公司汽车和期货业务转型升级

汽车经销和期货业务均为本公司的优势业务，在国内经济增长、人均收入水平提高、消费结构提升以及国家鼓励居民消费、积极推动金融改革全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背景下，汽车经销业务和期货业务都迎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期，加大对公司汽车金融业务和期货业务的投入，对汽车后服务平台进行集成，不仅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汽车流通领域和期货领域的优势地位，还能有力地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转型升级。

3、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8.96%（合并报表），处于相对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物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外，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下转A22版）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3—029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物产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物产金属拟认购股票数不少于500万股，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合计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0%，并使本次发行完成后物产集团所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0%。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目前本公司9名董事中除陈继达、张飚、王竞天、董可超、杨东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参与投票表决。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从而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此次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向包括物产集团及物产金属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1,700万股，其中，物产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物产金属拟认购股票数不少于500万股，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合计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0%，并使本次发行完成后物产集团所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0%。物产集团及物产金属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013年9月22日，公司与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项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物产集团

1、关联方关系介绍

物产集团系原浙江省物资局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成建制转体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系浙江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大型国有企业。物产集团持有本公司34.02%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基本情况

物产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法定代表人：沈振荣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000000069717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6日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含小汽车）、化工轻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化肥；物资仓储运输（不含危险品）、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各类生活资料（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资产经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物产集团资产总额591.35亿元，净资产125.88亿元；2012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968.33亿元，净利润8.89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3年6月30日，物产集团资产总额667.23亿元，净资产130.50亿元；201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006.03亿元，净利润7.00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物产金属

1、关联方关系介绍

物产金属前身系浙江省金属材料公司，2003年改制设立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物产金属为物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78号

法定代表人：谢明生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000000004084

经营期限：自196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国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5月11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产出租，物业管理，停车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咨询），市场经营管理。

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控股比例为5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物产金属资产总额122.69亿元，净资产26.67亿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657.82亿元，净利润3.11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3年6月30日，物产金属资产总额131.50亿元，净资产27.40亿元；201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42.16亿元，净利润2.53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32元/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规定，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股份的数量

物产集团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物产金属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不少于500万股，且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合计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0%，并使本次发行完成后物产集团所控制的本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0%。

（二）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6.32元/股。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具体的认购价格将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根据届时确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三）认购方式

以现金认购。由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果确定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再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股份期安排

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后，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汽车流通业务的升级及增强金融业务的资本规模。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促进公司业务的战略提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长远发展的支持和信心。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会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

2、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物产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3、对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公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4、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从而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第6项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陈继达、张飚、王竞天、董可超、杨东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出具的事前认可声明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所议相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3—030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物产新疆有限公司进行棉花收购及交储合作。预计本次合作共需资金约5亿，总销售规模10亿。

●关联人回避事宜：

目前本公司9名董事中除陈继达、张飚、王竞天、董可超、杨东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参与投票表决。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没有不利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它事项

此次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发展公司棉花业务，充分发挥浙江物产新疆有限公司（下称：物产新疆）在新疆物流优势和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中大国际）资金和市场资源优势的基础上，依据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大国际与物产新疆拟就双方合作关联交易事项签署《棉花收购及交储合作协议》，进行棉花收购及交储合作。预计本次合作共需资金约5亿，总销售规模10亿。

由于物产新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公司与物产新疆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因此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物产新疆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新疆马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603、604室

法定代表人：徐宏生

注册资本：13,1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50000039002482

经营期限：2011年5月26日至2031年5月2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限期至2016年6月8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投资业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市场经营管理，国际货运代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租赁，信息咨询，农畜产品，化工产品，饲料，重油，燃料油，沥青的销售。

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财务情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物产新疆的资产总额3.77亿元，净资产1.01亿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4.19亿元，净利润26.81万元。上述财